

证券代码：000040

证券简称：深鸿基

公告编号：临 20080-01

深圳市鸿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 重要提示：

- 1、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- 2、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07 年 12 月 15 日发出，会议议题及相关内容已在 2007 年 12 月 15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网 www.cninfo.com.cn 披露。

二、 会议召开的情况：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07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9：30
- 2、召开地点：深圳市东门中路 1011 号鸿基大厦 25 楼会议厅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局
- 5、主持人：董事局主席邱瑞亨先生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：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会议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99,296,24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15%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：

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（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巨潮网）

表决情况：99,296,247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议案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：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辛焕平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06 年修订）》的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；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均具有出席资格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：

1、公司 200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2、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鸿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二〇〇八年一月三日